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本行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向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认股权证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授权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认股权证具体事宜的议案》的三项临时提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上述三项议案，并同意将三项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提案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临时提案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认股权证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发行认股权证的计划，该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临时提案三：《关于提请授权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认股权证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 （1） 授权董事会制作认股权证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以及办理与本次认股权证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事宜。
- （2）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认股权证发行上市完成后及/或有关权证持有人行权后，对《公司章程》涉及资本变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认股权证发行的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作出适当调整并办理相关手续。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认股权证发行、上市及权证持有人行权涉及的其他有关事宜。
- (6)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认股权证发行、上市、行权以及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 日